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

91 年 11 月訂定

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112 年 03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- 三、 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 辦理原則：
 - (一)各種輔導課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 - (二)假期課業輔導內容，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。
 - (三)平時舉辦課業輔導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後為原則，每週不超過五天。假期舉辦課業輔導，寒假以 40 節為原則，暑假以 120 節為原則。
 - (四)學生以原班上課為原則，需要時得併班上課。
 - (五)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 - (六)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另收教材及講義費。
 - (七)舉辦課業輔導宜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- 五、 收費及用途
 - (一)收費依據教育部頒佈之高級中學各項輔導費收費標準辦理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 - (二)課業輔導獎助學金每班一名，每名 500 元整。
 - (三)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學生獎勵等支出。
 - (四)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，以不得超過教育部頒訂標準發給，入不敷出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- 六、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